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文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5日前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日